

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，有必要吗？

文明棱镜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编者按

取消快递行业“春节不打烊”，允许快递员大年三十至正月初三放假，让快递员也能安心过年——日前，甘肃省人大代表、快递小哥章国志这一建议登上新闻热搜。多年来，“春节不打烊”的口号成为快递业的竞争筹码，却让无数快递员陷入“有家不能回”的无奈。章国志的建议道出快递业很多从业者的心声。不少网友赞成让快递员回家过年，也有网友提出“提高加班补贴”、支持“市场自由调节”等建议。

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，有必要吗？春节假期，快递业如何在消费者的即时配送需求、快递小哥的基本休息休假权、快递企业维持竞争力之间，找到一个更可持续的平衡点？本期《文明棱镜》对此予以关注。



王琪图

救人未必是见义勇为 法律边界不容模糊

苑广阔

连日来，云南文山州一货车司机砸开后排车窗救出三人、双手被严重烧伤的视频引发关注。不少网友呼吁为其授予“见义勇为”称号。当地政法委工作人员回应称，此事发生于去年3月，货车司机驾驶货车违章倒车，导致另一小轿车发生事故，车内有1人遇难，交警认定货车司机承担主要责任。虽然其事后赶来救人，但根据相关规定，不符合见义勇为的情形。

救人是值得肯定的道德善举，但未必然符合见义勇为的法定要件，官方不予认定，体现了对法律边界的坚守。

见义勇为的认定，从来不是单纯以“救人”为唯一标准，而是有明确的法律界定。根据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见义勇为的核心是无责性、自愿性和公益性，行为人为必须并非险情的制造者，且施救行为是超出法定责任之外的自愿善举。该案中，货车司机因违章倒车负事故主要责任，本身就是险情的引发者，其后续的救人行为，本质上是对自身过错的补救，而非法律意义上的见义勇为。

从法律逻辑来看，先致险后施救，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属于过错补救，而非公益救助。法律的核心原

则之一是过错责任，行为人为自身的违法行为承担后果，不能以后续施救抵消之前的过错。若允许有方通过施救“洗白”自身过错，不仅会模糊责任界限，更可能变相鼓励“先违法后补救”的投机行为，削弱法律的惩戒与约束作用，违背见义勇为为制度鼓励无责公民挺身而出的初衷。可以说，这才是最令人担心的。

需要明确的是，不认定为见义勇为，绝非否定司机救人的道德价值。司机在事故后未逃逸，不顾自身安危砸窗救人，其勇气与善举值得肯定。但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不能等同，法律对见义勇为的严格界定，是为了平衡“弘扬善举”与“惩治违法”，司机的施救行为，可作为其承担民事赔偿、行政处罚时从轻的情节，却不能突破法律底线，被认定为见义勇为。

并非所有的救人行为，都属于见义勇为的范畴。公众对此次事件的争议，源于认知偏差。见义勇为是法律赋予的荣誉，需符合法定要件；而救人善举值得尊重，却未必能等同于见义勇为。唯有明确这一法律边界，才能既守住法治底线，又不挫伤公民救助他人的积极性，让善举有温度、法律有力度。

绝不能容忍政务窗口“吃拿卡要”

黄齐超

据《辽宁日报》2月7日消息，辽宁省住建厅驻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王某某，在窗口接待时对送钱的当天转办、不送钱的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、故意刁难，8年收取好处费1614万元，引发强烈关注。

政务服务窗口是政府联系群众、服务企业的前沿阵地，是展现政务形象的“脸面”，它理应成为替民解忧、为民办事的暖心服务站。然而，少数工作人员将手里的职权异化为敛财工具，“吃拿卡要”“雁过拔毛”。辽宁省住建厅驻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王某某就是非常典型的案例，送钱快办、不送刁难，他把为民服务窗口变成了权力寻租的暗箱，不仅损害了群众和企业的切

身利益，影响营商环境和社会和谐，更侵蚀着政府公信力。这类情况必须坚决整治，绝不姑息。

整治政务窗口“吃拿卡要”，要强化震慑效应，坚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，在零容忍之下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让每一名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都认识到“微腐败”也会受重惩，从而不敢“伸手”。与此同时，还要确保不能“伸手”——要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流程，在政务窗口张贴醒目的办事指南、审核标准和办理时限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；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健全群众投诉举报机制，形成群众监督、部门联动、从严查处的良好氛围。

“静音车厢”不静音，不能只有提醒

何勇

近日，“静音车厢”相关话题登上微博热搜，引发关注。2月7日晚，极目新闻记者乘坐某动车“静音车厢”时发现，车厢内有多名儿童大声吵闹，还有家长用平板电脑外放动画片且音量过大，在接到记者投诉后，列车乘务员很快到场处理。

为保障更多旅客在旅途当中享受安静时光，自今年2月1日起，全国铁路提供“静音车厢”服务的列车增至超8000列。然而现实中，一些“静音车厢”跟普通车厢没太大区别，显然背离了初衷，大大影响了选择“静音车厢”旅客的乘车体验。

旅客选择“静音车厢”后仍然制造噪音，在本质上属于违约行为。“静音车厢”实行主动遵守、共同维护、适度干预的原则。提供“静音车厢”服务的列车在铁路12306购票界面上标注了“静”字，据铁路方面介绍，旅客购买了“静音车厢”车票，即意味着同意静音约定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在“静音车厢”内须保持安静，动作轻柔避免产生噪音；二是将手机等电子设备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；三是接听电话或相互交谈时离开“静音车厢”；四是在使用电子设备时佩戴耳机或关闭音源外放功能；

五是携带儿童出行的旅客照顾好孩子，避免喧哗、哭闹。

目前，“静音车厢”的静音服务，主要依赖旅客的自律和铁路部门的柔性管理。旅客在“静音车厢”遇到噪音，可以向列车工作人员反映，也可以扫描“铁路畅行”二维码进行线上反馈，由列车工作人员对违反静音约定的旅客及时进行提醒、引导和劝阻，以维护“静音车厢”安静舒适的乘车环境。这种柔性管理方式非常人性化，但效果和持续性有限，列车工作人员对制造噪音的旅客提醒后，不安静行为往往只能得到暂时制止，特别是儿童的吵闹情形。

要让“静音车厢”真正静音，不能只有提醒，还需配套精细化的管理和服务手段。比如，将在“静音车厢”制造“噪声”的自觉旅客调整到普通车厢。又如，让静音约定“长牙齿”，强化执行刚性，不妨将制造“噪声”且不听劝的旅客列入铁路旅客“黑名单”，限制其今后乘坐“静音车厢”，提高违约成本。再如，推广“遛娃车厢”，并升级铁路12306系统，增加“同行婴幼儿”申报选项，通过算法将带娃家庭以及购买儿童票的旅客，优先分配至普通车厢或“遛娃车厢”，从源头保证“静音车厢”真正静音。

周慧虹

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，看似便民服务的升级，实则是以牺牲一线快递员的休息休假权、阖家团圆心愿为代价的“内卷”，缺乏对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尊重与保护。

“有钱没钱，回家过年”，是每位劳动者最朴素的愿望。对常年在外奔波，平时难得与亲人团聚的快递员来说，这种期盼尤为迫切。一年到头，他们总是穿梭于街头巷尾，顶风冒雪、起早贪黑，用脚步丈量城市，用奔波连接万家，加班加点于他们而言，可谓家常便饭，他们承受的苦与累，就等着能在春节期间得以缓解。对于很多人而言，春节这个中华民族最隆重的节日，既是身心的“避风港”，又是稍事休息，以更加饱满的姿态投身工作的“加油站”。快递员因为“春节不打烊”，被迫继续高负荷工作，回家看看父母、陪陪孩子、吃上一顿热热闹闹年夜饭的愿望，就此搁浅，内心那种失落可想而知。

休息权是劳动者最基本、最不可替代的权益，劳动者在符合法律规定和道德规范的前提下，也享有与亲人团聚、共同生活的权利，春节尤应如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明确规定，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。国家邮政局日前印发的《2026年春节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方案》，也强调了要保障快递员春运期间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

利，按时支付从业员工工资，健全快递员诉求反映机制，切实保障快递员的合法权益。然而现实中，有些快递企业“口惠而实不至”，补贴发放不及时、加班费标准不清晰，甚至变相逼着员工留岗。这让快递员的春节坚守少了底气、多了委屈，也影响着快递企业在员工心目中的形象，还可能将快递企业置于法律风险之中。快递企业应权衡利弊，顺应员工诉求，在春节期间，不妨痛痛快快地给员工放个假。

当然，取消“春节不打烊”，还需要广大消费者的理解与支持。令人欣慰的是，在快递小哥章国志的建议登上新闻热搜后，网友纷纷跟帖表示：“大过年的，让小哥哥踏实和家人团聚吧”“大家可以在节前购物，不差过年那几天”……确实，作为消费者，在春节期间要理解快递员的不易，接受配送时效可能延长、服务范围可能收缩的现实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尽可能提前备货、减少春节假期的非必要订单，这不失为以实际行动表达对快递员的体谅。

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，可以是技术进步与服务优化的结果，但不能成为劳动者权益被牺牲的借口。保障快递员的合法权益，让他们在春节这个特殊假期能够安心回家、与家人团聚，这不仅是对劳动者的尊重，更是整个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。

正方

应取消“春节不打烊”，保障快递员权益

反方

“不打烊”是消费和行业竞争的需要

董宏达

在关于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的热议中，不少人同情快递员的思乡之情，可以理解。但我们也应看到，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不是单纯的企业经营选择，而是顺应市场趋势、契合民生刚需的必然选择。

如今，随着消费迭代升级，春节已不再是快递行业的传统淡季，反而成为民生消费的关键节点，网购年货、互寄礼品已成为春节新民俗，群众在春节期间对快递服务的需求呈现刚性特征。国家邮政局的监测数据显示，2025年春节假期，全国邮政快递业揽收快递包裹11.45亿件、投递7.82亿件，与上年农历同期相比分别增长31%和26.7%。这一官方数据，直观印证了春节快递寄递需求的强劲增长态势，也印证了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并非临时选择，而是回应民生诉求的必然，守护的是群众春节期间的消费便利与生活温度。

春节期间，快递行业所投递的多为年货、礼品及生活必需品，若快递行业全面停摆，不仅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节日体验，更可能中断急用药品等重要物资的流通，影响节日生活基本保障。因此，春节期间保持基本运力运转，既是快递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，也是企业维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。然而，现实中，部分快递企业虽高调宣布“春节不打烊”，却因前期人力规划不足、中转环节调度延迟，导致实际派送效率严重滞后，出现“企业承诺

‘不打烊’，消费者实际收不到”的尴尬局面，损害了企业的公信力，违背了“不打烊”初衷。可见，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不仅要喊出口号，更要落到实处，以稳定的运力、高效的服务回应市场需求。

近几年春节快递业务量的大幅增长，让快递行业清晰地看到节日快递市场的巨大潜力，也让快递行业的竞争从低水平的价格战转向高质量的服务战，春节假期则成为检验快递企业综合服务能力、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战场。在此背景下，“不打烊”也从最初的增值服务，逐步演变为行业准入的基础门槛，在消费者对服务时效要求日益提升的当下，谁率先退出春节寄递市场，谁就可能被市场解读为“实力不足、服务不稳”，进而失去客户信任与长期积累的市场份额。

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对消费的拉动作用也较明显。快递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桥梁纽带，是畅通经济循环的“毛细血管”。春节期间快递业的稳定运营，对拉动节日消费、激发经济活力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，可以保障各大电商平台的春节促销活动顺利进行，带动线上消费持续升温。同时，春节快递的正常运营还能带动仓储、运输、分拣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，为节日经济注入新动能。

可以说，春节快递不停运，既是消费市场繁荣活跃的直观体现，更是拉动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、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的重要力量。

建议

寻求平衡点，兼顾多方的诉求和利益

樊耀文

快递业“春节不打烊”之争的核心，不是“要不要服务”，而是“快递员能不能休息、劳动权益能不能被保障”。解决这一问题，关键是要在消费者的配送需求、快递小哥的基本休息休假权、快递企业维持竞争力之间，找到一个平衡点。

保障快递员的权益是平衡多方诉求的底线。法律专家介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规定，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报酬，且不得以调休替代；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。快递业“春节不打烊”，要先把报酬说清，再交给快递员自愿选择

是留守还是放假，而非以“不干活扣钱”等手段强制留岗。

国家邮政局日前印发的《2026年春节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方案》，要求企业根据业务量变化和快递员个人意愿实行错峰放假和调休，明确规定不得以保证金、扣留费用、考核返还等形式强制要求快递员留岗值班或节后返岗，同时对春节留岗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加班工资和节假日补贴。这些要求必须落实到位。

企业的科学运营是平衡多方诉求的关键。企业必须摒弃“一刀切”模式，提前摸排快递员的值守意愿，尊重快递员的返乡需求，制定“春节不打烊”的差异化方案——城市核

心区域组建自愿值守的应急团队，保障刚需物资配送；偏远低单量网点实行轮休或缩短营业时间，避免人力浪费。同时，在落实法定报酬基础上，配套交通补贴、住宿安排、年夜饭等福利，明确节后调休时间，让坚守者有对等回报。同时，通过优化配送路线、合并网点任务，或引入无人配送车承担短驳运输，可提升效率、减少快递员负担。此外，企业应通过平台公告引导消费者错峰寄递快递，对非急需包裹推出“节后配送”优惠，从源头缓解配送压力。

监管与社会协同是平衡多方诉求的保障。监管部门必须将快递员权益保障纳入专项督查，节前核查企业运营方案，节中畅通投诉举报

渠道，对强制加班、未足额支付报酬等行为从严查处并公示，形成震慑；行业协会可牵头制定服务规范，明确最低福利标准与排班规则，引导企业从“恶性竞争”转向“良性比拼”；消费者应理性看待配送延迟，非必要不追求即时配送；地方政府可对合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、物流补贴，降低其“春节不打烊”的运营成本。

当法律筑牢权益底线，企业以科学运营化解矛盾，监管与社会形成协同合力，消费者的需求就能得到保障，快递员的劳动权益也能得到保障，企业还可实现良性发展。如此平衡，才能让快递“春节不打烊”既有速度更有温度。